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0762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5次(4月1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2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金山區私立蓬萊陵園公墓第一次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說明新設停車場之填方高度及水保計畫內容，並應加強全區邊坡之地質安全監測。
- (三) 本案擴充區之大型樹木規劃移植至假植區，請說明假植區面積及植生狀況，是否足以容納樹木移植數量，並請補充詳細之樹木移植計畫及補植措施。
- (四) 本案新設停車位數較原核准增加 2 倍以上，惟平日使用率低，法會期間應以交通接駁為主，請重新檢視是否有設置需求。
- (五) 請補充開發後之環境水系，並分析對上、下游之影響。
- (六) 本案擴充區之基地現況生態豐富，開發後減少綠化面積、二氧化碳吸收效益，宜由碳中和及碳足跡觀點說明生態之補償，並強化動植物棲地與生態保育對策。
- (七) 本案規劃之滯洪池均設於道路下方，不易清淤，建議配合景觀設置於道路外，可作為景觀池並有利沉砂清淤。
- (八) 本案聯外道路部分路段狹窄，不易會車，且法會期間對當地居民交通產生困擾，如何落實交通管理策略，請提供過往三年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資料，並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 (九) 本次擴充 1,288 座墓基，為原核准墓基數 3,595 座的 36%，惟擴充區面積 12.71 公頃為原核准面積 14.37 公頃之 89%，其擴充的必要性請再說明。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填方 34,579m³(P.5-3)(簡報 28,298m³)填於新設停車場，最大填方深度如何？擋土方式如何。

2. 滯洪沉砂池之沉砂排水口如何控制。
3. 開發面積大，似應分區整地施工，如遇暴雨颱風宜有防塵覆蓋考慮，防止逕流沖刷，影響下游住戶。
4. 噪音振動之合成量推估表，宜將機具或交通之噪音或振動值列入表中，以與背景值合成。
5. 滯洪沉砂池設在道路下方，是否會增加清理維護之困難。
6. 林木移植至假植區，面積多大，不在擴充區，目前假植區地面植生狀況宜說明。
7. 本墓園擴充案擴充面積 12.71 公頃，其中土葬墓區約 3.93 公頃，樹葬區只有 0.32 公頃，與目前政府鼓勵設置靈骨塔方向相違，針對擴充之必要性之補充說明內容，尚不足以說明可以申請設置土葬區，是否已獲市府之核可？
8. 整地工程及墓基工程，共產 33,523m³之土方，規劃使用原核准新設停車場之填土方，請說明原核准新設之停車場，何時核可，工程進度？時程上是否可以配合？
9. 擴充區需移植 943 株直徑大於 10 公分之樹木，規劃移植到假植區，此假植區地表植林為何？當整地完成後作植栽綠化之用，或遷移到不同開發區或保育區，若為後者，為何不直接移植？移植時間之規劃(提高存活率)。
10. 本園區動植物生態豐富，本擴充案之開發，必會影響原有生態，故在開發過程(開發前、施工中、開發後)，必須進行生態調查，了解影響程度，並進行必要之生態補償措施，所提出之補償措施建議，建議依原核准墓區所執行之補償措施之執行績效，加以規劃修正。
11. 大型法會將設置 30 座環保流動廁所，請說明原核准墓區於法會期是否就有設置流動廁所？若有設置，執行績效為何？另設置 30 座環保流動廁所，可以降低需水量 108CMD 之理由。
12. 圖 5.3.21，基地設置 5 處滯洪沉砂池，均位在道路區位，規劃設計上如何兼顧道路交通及滯洪功能。
13. 擴充區所增設之停車位數，與原核准之墓基數量之停車位數不成比例，建議再重新檢視是否可以再減少停車位數，因停車位主要提供大型法會期間之停車，平時大部分停車位可能用不到。
14. 「原核准區新設停車場」要併案或另提原案之修正案，應妥適處理。
15. 坡地上進行挖及填土工程，可能影響邊坡之穩定性，應加強邊坡之安全監測。
16. 挖、填區的位置雖已標示，但請提供關鍵位置挖前後的縱剖面圖。
17. 附錄二十中，邊坡穩定分析所採用剖面的位置應於平面圖中明確標示。懸臂式擋土牆之穩定性並未分析。
18. 鑽探報告中(附 6-24)之岩盤線為推估，將影響邊坡穩定分析結果之正確性。
19. 附 10-101~105 擋土牆展開圖之縱軸缺說明。
20. 附十九，圖 1.1 倒置。

21. 本基地未開發時綠意盎然，開發後，除逕流量增加外，綠化面積及二氧化碳吸收效益皆降低，宜由碳中和及碳足跡之觀點說明生態之補償。
22. 請說明空氣品質減輕對策在營運階段鼓勵措施之效益，包括民眾搭乘專車、環保金爐操作狀況、冥紙焚燒、網路普渡及代客焚燒冥紙等。
23. 開發區擬移植 400 棵在地樹木，宜設法降低，並說明未來再移植死亡之補植措施。
24. 本案法會期間預估擴充人數僅增加原有人數的 6%(17000->18000)，但增加停車位確達 2 倍以上，不甚合理！
25. 本次擴充 1288 座墓基，約佔原墓基數 3595 座的 36%，但本次擴充開發面積 12.71 公頃，佔原核准面積(14.37 公頃)卻幾達 89%，不甚合理！
26. 30 座環保流動廁所的用水量，產生的污水量及水肥量皆外運，不用納入本次環境影響評估？
27. 由於殯葬設施為鄰蔽設施，本次擴充面積達 12.71 公頃，應召開說明會，加強與鄰近社區民眾溝通！
28. 本次擴充面積近 7 成位於自然度 4 之區域，應強化動植物棲地與生態保育，提出更具體的措施作為。
29. 停車位的需求量宜說明，如為法會需求，則以接駁為主。
30. 環保金爐宜檢討不設置或降低量體，減量。
31. 每 10 年輪葬一次的執行經驗宜補充，就現有 3000 位土葬其佔比為何？原有墓地 71 年即設置。
32. 整地移除之植物之處理方式為何？
33. 開發後之環境水系的改變宜說明，並分析對上下游之影響。
34. 說明墓位數量規劃之原則為何？其限制為何？與原有場址的比較為何？其數量是否能降低？
35. 本案之必要性及公益性宜補充。
36. 防救災系統宜加強。
37. 擴建範圍宜先確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合宜性？又，有否需要出流管制於開發時期。
38. 擴增部分腹地及周圍坡地之環境潛勢及災害歷史(含交通)宜有說明？尤其是強降雨於法會、清明之避災機制。
39. 計劃人口數本次擴充數據(員工 10 人/法會 1,000 人/日)與用水量，污水量增加之數據(10CMD/9CMD)，①規模增加量的計算？②因設置環保流動廁所而導致需水量及污水量降低(108.24CMD/97.42CMD)，建議宜有說明其計算方式，設置區位場所？
40. 因應氣候變遷及減碳永續城市，就停車位設置，本次卻增加了小客車位 116 席，大客車 4 席，建議詳加補充對環境友善作為。
41. 法會期間：①臨停空間及其容量估算？②各重要路口節點有管制人員，建議宜有流量管控及數據估算，與風險控制？(臨災應變，交安)

42. 疫情期間之生態變化(增加或減少)，目前資料調查多在民國 108 年或 107 年或 106 年?(附件四)，結果如何？請補充開發前後生態物種變化之對照表。
43. 擴增區 4 及 5 級坡約佔 58%，且挖方量為 65,389m³，填方量為 31,866m³，相關應有的災害預防及減輕作業（措施）應規劃及執行（附件十二之內容不符？）。
44. 另外，書面審查意見 47~50 似乎仍未有效回覆及補充應有的影響評估內容。
45. 金山、萬里每年有多次強降雨造成邊坡坍塌，本案基地坡度大，且大範圍整地挖填方，除一般水保規範外，應就施工期間之土石沖刷防護，及營運期間邊坡安全，加強補充防護措施。
46. 擴充區坡度大，進出道路狹窄，建議擴充部分路邊停車場，做為迴車使用，以利營運方便進出。
47. 環保金爐建議逐步減少燃燒紙錢，並以最終不燒紙錢為目標，加速推廣減燒、代燒及網路普渡。
48. 本案以墓園公園化為指標，建議滯洪池可配合景觀設置於道路外，作為景觀池並有利於沉砂清淤之維護作業。
49. P.5-5，5.3.1 目前已銷售 113,180 塔位及墓基，宜區分為 110,136 塔位及 3,044 墓基，以利區分。
50. 本件擬增 1,288 墓基有違反政府殯葬鼓勵火化政策，且因要設土葬區須擾動該地區，移植樹木並且須挖方，對於當地環境及生態明顯不利。
51. 本次增建之環保墓葬區之面積，僅占公墓總開發面積 7.8%，也有違上開政策。
52. 請補充說明擴充部分三級以下坡度僅有 23.41%，如要開發是否可使用三級坡以上土地？挖填並不平衡，顯然將三級坡以上山坡地鏟平，對當地生態影響至鉅。
53. 第六章社會經濟環境仍以 106、107 年為依據，宜修正為最新資料。
54. 本次增加法會期間每日 1,000 人，其計算式係以掃墓人數 3 人，清明節佔每年祭祀 60%，清明法會期間 80%，分配於祈福法會之 4 日，其依據為何？
55. 就 943 株胸徑大於 10 公分樹木如何移植，如何保證移植後之存活率為 85%。
56. 塔位設置 25 萬，現已出售 110,136 個，仍有過半未售出，是否配合政策，並說明土葬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57. 環保金爐是否有申請空污防制之認證，並是否可採取集中處理。
58. 是否檢附 107~110 年清明節期間之每日入園人數？
59. 請問樹葬使用之樹種？如何確保原 943 株樹木不受排擠？
60. 本案依規定應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前於 107 年申請擴充開發許可案件，惟當時並未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許可文件，爰未受理申請。迄今仍未再辦理申請。

61. 有關環評報告擬變更分區及編定用地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除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相關法令予以檢討外，仍應依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方案為準。
62. 請申請人針對土葬需求包括量、區位，以及輪葬方式等，納入計畫書載明。
63. 基地對外聯外道路，環山路及龜子山路道路狹窄不易會車，如何落實交通管理措施，請補充細部之操作管理機制。
64. 法會期間採環山路1進、龜子山路1出，並設置交通管制哨，惟該道路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此交通管制是否對當地居民交通產生困擾，請補充說明。
65. 本案交通調查時間為108年8月法會期間，惟清明掃墓期間之調查為102年，其數據之合理性請補充說明。

(二) 新北市議員 白珮茹議員

1. 本案申請主要為擴充土葬區，殯葬處應將殯葬政策予以釐清、執行，且應公立公墓政策應予以一致，使得一般市民享有同樣權利，私立公墓擴充土葬區業務並無不同待遇。
2. 殯葬處應於環評大會詳細說明為何不鼓勵市民遵循傳統進行土葬，土葬公墓對環境及國土利用等等不利影響，禁止市民於公有公墓進行土葬，而非有公立墓園各有不同之殯葬政策。
3. 申請單位應先取得目的主管機關之設置許可申請相關文件，再進行相關環評審查程序，以免徒費資源及時間。
4. 本次擴充案之剩餘土石方用於新設停車場應納入本次計畫中，否則環評審查及相關業管單位應許可剩餘土石方暫置計畫及相關設施。
5. 申請單位各項交維措施，應納入環評承諾，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應依環評法規範業者。

(三) 金山區五湖里 李進發里長

1. 沈砂池排放水流往那邊排放，若遇強降雨，是否會影響下游居民。
2. 交通問題，龜子山路往上公館崙道路路寬不夠，有些路段只能一輛車通行，另財神廟擴建中，目前交通已經帶給當地居民不便將來必定會更大不便利。

(四)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 有關火化的數據建議以全國平均值為準，較趨近於事實。
2. 有關環保葬區的描述，是否為埋藏骨灰，環保葬是循環利用。
3. 墓基依規定為8m²，8坪就不符定。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承前次意見項次3，旨案交通量調查時間於特殊節日如清明節為102年調查，至今已8年，仍請補充重新調查近況情形。
2. 承前次意見項次6，請釐清基地進/離場動線規劃，圖6.6-1與附件十二之附圖12-6所示不一致，坑子內環山路是否為可供離園路線，請釐清並說明。

(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本次擴充案，其污水部分，將新增環保流動廁所，並委託合格清運公司辦理，建請開發單位洽主管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本案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基地內喬木樹徑(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大於 60 公分者造冊(含照片、樹種、樹徑及所在地號等)，提供本府農業局協助認定。
2. 本案一般公私有土地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經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

(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91968223 號公告修正在案，本案雖不設置任何建物，仍應依上開新版審議規範逐條進行檢核。
2. 本案地質安全監測系統，僅設置傾斜管及傾度盤各 3 處、水位觀測井 3 處，是否足夠，且未見擴充區監測儀器位置圖，請補充，
3.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項目頻率多為每 6 個月 1 次，應修正為每季監測 1 次，以掌握環境品質。
4. 圖 8.2.1-1 環境監測位置平面圖中，出現惡臭、土壤等項目，惟表 8.2.1-1 環境監測計畫中並無該項目，請確認。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年4月14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志銘

劉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邱委員 信智

曾委員 四恭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俊成

洪委員 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鴻
廖瑞智
洪千玲

金肇安

邱信智

曾四恭

張惠文

陳俊成

洪啟東

陳慶和

楊帥宇

邱庭紹

陳志銘
黃婉如

謝秉毅
羅雲松

謝明鄭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林如欽
田宜加

程大維

周正元

楊萬發

吳瑞賢

張添晉

黃榮堯

陳麗玲

朱錫良
李進發

李進發